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F100-02

修正案号: 39-2226

- 一. 标题: 修订飞行手册--正常程序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BLA: 1998-042(A), 1998.4.10 颁发;
  - 2.FOKKER: AOF 100.044;MCNO F100-011, 1998.4.8 颁发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有一次事件报告,涉及一架FK-100飞机在飞行中打开了卸升板。那时飞机在进近,油门杆在慢车(或接近慢车)位,卸升板系统已在待命(但MFDU上无警告),并且起落架还在收上位,随后选择起落架放下,卸升板打开了。由于油门向前移动(自动)和/或机组关断了卸升板系统,卸升板约在11秒内收回了,飞机做了正常着陆。

初步的调查显示: 那次不当的打开是以下几个因素共同作用而产生。

- \* 由于飞行控制计算机(FCC)故障造成外侧轮速通道的电磁交联 (EMI):
- \* 当选择起落架放下,防滞控制盒通电时,内侧轮速通道的电压冲击; 以及
  - \* 在选择起落架放下前, 待命了卸升板系统。

由于卸升板待命测试没有检测到电磁交联(EMI)产生的"高"位外 侧轮速信号,还由于那时防滞控制盒没通电,不能传输EMI产生的信号 作为有效的轮速"高"位信号。

但是,如果在选择卸升板待命前选择放下起落架,那时即使待命 卸升板系统,防滞控制盒也已通电,卸升板测试就能检测到EMI产生的 轮速信号,而能防止卸升板待命或提供给驾驶员不安全指示。

适航部门认为,不过现在还没生效,需在设计上考虑二种安全形 态,即对轮速信号线路作足够的EMI保护和在卸升板待命测试时确认不 当的"高"位轮速信号。

这种状况如不纠正,还可能导致发生同样的事件。由于确定了这 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并可能存在或发生于其它同型号飞机,在对造 成EMI的FCC故障的原因进一步调查前,以及对卸升板系统的保护(包括 那些针对EMI的)进一步分析前,本适航指令要求修订飞行手册(AFM), 内容是: 在选择放下起落架前, 警告不要待命卸升板系统。

除非以前已完成,否则执行如下要求: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再次飞行前,根据本指令附录一修订AFM, 也可复印本指令,插入AFM的正常程序。

注: 1. FK-100飞机的A0F100. 044和MCNO F100-011也涉及此事;

- 2. 完成了本指令,必须记录在相应的AFM和日志上:
- 3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## 附 录 一

加入下列内容至第5节--正常程序,小节进近和 着陆,在题目讲近后。

在着陆前

警告: 在选择放下起落架前, 不要待命卸升 板系统, 否则将造成卸升板待命测试 部份失效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6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6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6